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5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振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40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振長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。如附表一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考量行為人對犯罪所負的責任（也就是刑罰必須依照責任的輕重而為科處）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任意冒用其他姓名偽簽交易文件，妨害交易安全秩序，再斟酌被告所竊取之電瓶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所生危害不高，及被告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及前已有相類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如附表一編號1、3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就上述各罪所處之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，均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1.被告偽造的如附表二所示的私文書，因已交付吳惠琴，非屬被告所有，不得宣告沒收，但是如附表二「偽造署押欄」所示偽造的「蔡春生」署押，為被告所偽造的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的規定宣告沒收。

2.本件被告所竊取之電瓶及販售電瓶所得，既均已歸還被害人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適用的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吉雄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一：

編號	主 文	備 註
1	蔡振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	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

(續 上 頁)

	折算壹日。	事實欄一部分
2	蔡振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二「偽造署押欄」所示偽造之「蔡春生」署押沒收。	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
3	蔡振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三部分

附表二：

編號	文 件 名 稱	偽造署押	所 在 卷 頁
1	詠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廢棄物資源回收登記表1 張	偽造「蔡春生」之簽名1 枚	見偵查卷第31頁